

芙蓉沙村内河涌整治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NDCSL2021008

招标人：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签发人：梁新成（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黄乐勤（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黄乐勤（签字或盖章）

2021年08月03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规范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20201120版试行）。本示范文本自2020年12月1日起发布实施。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30号令）；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20号令）；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9.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水利部）；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
1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
1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
1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29号）；
1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号）；
15.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号）；
16.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

17.《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7号）；

1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1.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镇街（园区）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

2.招标文件中涉及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信息，招标人应结合是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由镇街（园区）监管，进行填写。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 ”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 ”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1.6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1.2.2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1.3.1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3.3.1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五、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以 pdf 或 dwg 格式对外公示，以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2、招标文件以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以 pdf 格式文件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

传；

4、补充通知以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八、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其它说明.....	10
8、其他说明.....	10
9、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7
5、开标.....	29
6、合同授予.....	32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纪律和监督.....	35
9、其他内容.....	3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40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41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四：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43
附件五：投标人承诺书.....	44
附件六：关于望牛墩镇工程投标会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网上直播的操作说明.....	4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49
一、招标图纸.....	49
1、图纸目录.....	49
2、图纸.....	49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附表一 主要材料明细表.....	53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7
一、投标邀请书.....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62
五、投 标 函.....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联合体协议书.....	66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68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0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部分格式.....	72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芙蓉沙村内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ND CSL2021008

致: 投标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芙蓉沙村内河涌整治工程 已由 望牛墩芙蓉沙村股东大会表决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资金来自 村集体资金投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 公开 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芙蓉沙村内河涌整治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本工程为芙蓉沙村内河涌整治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 63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634859.03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634859.03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07369.31 元,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19004.91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芙蓉沙村内河涌整治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土方工程、破除修复工程、管道铺设、雨水立管等;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81 日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06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 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

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水安B”类证);

□市政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建造师(含二级临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

■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市企业任职,发证单位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机构是东莞市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或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中《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规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

3.3.6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3.3.9 根据水建管[2005]80号文及粤水基[2005]65号文的规定，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http://www.wndcj.com/>）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08月11日09时30分，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投标会时间：2021年08月11日09时30分，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http://www.wndcj.com/>）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公开招标时采用】

7、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11000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1、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2、其它：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等方式。

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形式的投标担保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服务所

银行账户：6232 5906 9905 0036 36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注：1、投标保证金不由其投标人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天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非指定账户一律不予认定，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投标会现场提交。

8、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0769-88851067；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开标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电话：0769-81310833；

地址：望牛墩镇新景路；

电子邮件：___/___

8.2 其他：___/___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村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区中心路3号1栋402室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梁志伟	联系人：	林军
电 话：	0769-88851067	电 话：	0769-2299232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1年_08_月_03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芙蓉沙村内河涌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村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单价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其它（ ）总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村集体资金投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3.4	安全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u>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p>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其它：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投标文件份数	<p>(1) 商务部分：书面文件一正 <u>叁</u> 副</p> <p>(2) 唱标信封部分：书面文件 <u>壹</u> 份；</p>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6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 (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p>包装封套上应写明：</p> <p>(1) 招标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招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p> <p>(5) 采用 <u>（简易招标法）</u> 的商务部分；</p> <p>(6)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4.1.3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唱标信封部分)	<p>包装封套上应写明：</p> <p>(1) 招标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招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p> <p>(5)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部分；</p> <p>(6)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东莞市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u>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4.4.3	投标保证金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5.2.4	投标人异议提出方式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拟在本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凭《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在投标会现场提出,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1.2.1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 = 0.5$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1)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2) 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3) 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 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 建设单位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4) 若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

		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_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9.2.2.1 (11)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9.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第八章。	
10.2.1	有关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其中包括2017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颁布的现行工程计价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	

	<p>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其他：①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的要求执行。</p> <p>②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p> <p>③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 号）要求，相关证书过期的仍视为有效。</p> <p>④疫情期间“三类人员”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监督司关于疫情期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监督安函〔2020〕4 号）的要求执行。</p> <p>⑤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RMB 6,000.00 元（人民币 陆仟元整），由中标人负责支付，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p>
10.2.5	<p>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 号），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p> <p>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p>
11.2.3	<p>(1) 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 点至 2 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信息数据。</p> <p>(2)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 号）、《关于敦促招标</p>

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本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但中标企业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首页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本工程对应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因未及时注册及登记信用信息档案的可作为不良信用行为扣分处理。因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影响到工程开工手续办理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4)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时段取得两个或以上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 若为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时，招标文件（含合同部分）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即预算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8) 本招标文件中信用分是指投标单位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

(9) 单方结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10) 本工程预付款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相关规定。【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11) 工程款支付条款【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工程进度款根据每期工程计量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按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相关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应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办建管〔2018〕49号）和《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1113号）等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主动、准确地在水利部监管平台、水利厅监管平台及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包括本工程建设进度信息），并在建设过程中随时对已有信息进行核对、

完善、更新。承包人对所填报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所填报的信用信息将作为招标投标、行政审批、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

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唱标信封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内容如下：

① 工程量清单主表；

② 清单单价分析表；

③ 定额单价分析表。

3.1.1.2 唱标信封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

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费、设备费、独立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项目，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号）、《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东水务〔2013〕126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

号)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6.4.2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招投标服务所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前向招投标服务所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服务所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服务所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服务所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有一项保证金的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投标所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招投标所对中标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1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 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2)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6.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

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遗漏。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部分编制要求：

3.5.6.1 投标文件的唱标信封部分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6.2 投标文件的唱标信封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

3.5.6.3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7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唱标信封部分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如下：将投文件唱标信封部分单独密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拒绝

4.3.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3.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3.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3.1.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文件的退回

4.5.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5.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水务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5.1.3 存在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5.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5.1.5 根据东莞市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5.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水务信用系统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5.1.7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1.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要求投标人参会人员应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即可）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准备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

（2）**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刷身份证签到）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

（6）《投标人承诺书》（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五）。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

提前离场（或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对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后打印，并在其打印件处保留该投标人指纹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1.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原件在投标会现场递交纸质保函原件。

1.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需）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暂时离场的，须经招标人同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向招标人请假，并签名确认招标人指定的回场时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关投标程序，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5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4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条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5 对所有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唱标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部分并核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第 5.5.6 项予以否决投标。

5.2.6 招标人（招标代理）计算 $P \times (1+2\%)$ ，招标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6.1.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7 确定随机因子 K 后，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第一章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进行审核并开启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如有审核不合格或存在无效标的情况时将按本章第 6.1 款排序依次替补，直到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2.8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如有异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条规定提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开标环节结束后 3 日内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 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5.4.2 开标活动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及投标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名单进行公示。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5.1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1.4.1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4.1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5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部分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部分中未填报投标报价的；

5.5.7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部分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以大写数额为准）；

5.5.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1 开标系统关联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

5.5.12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3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4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5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6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8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9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20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6.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6.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6.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6.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及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 。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6.1.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

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6.1.2.3 按通过审核的排序前三名的有效投标人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审核不合格或其投标文件无效时，将依次在排序靠前的剩余投标人中补足，直至有效投标人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6.1.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3 履约担保格式参照市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函规定的形式开具。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6.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

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修正、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将认定其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东莞市水务局制订的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系统失误等原因，各方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证人员（如有）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本须知前附表

9、其他内容

9.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

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协调解决工人工资有关问题，分包单位对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9) 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约定，由分包单位书面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10) 总包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规定，对实名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实名管理措施，对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分包单位对实名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服从总包单位的用工实名管理。

(1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八章。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及人员信息、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其他补充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工程开工前按规定设立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10.2.6 为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

10.2.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和《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179号）规定。

10.2.8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发生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不出现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分包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农民工或者相关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同意或认可。

10.2.9 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系统失误等原因，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0.2.10 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保证工程及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及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一是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资料员等类人员（可不限于这六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财务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⑥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从发出开工令的六个月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 60%。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不良信用行为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10.2.1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10.2.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资料员、电脑及高速扫描仪等人员设备；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市水务局要求将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数据采集至市水务局的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息系统平台中；市水务局与发包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人采集的工程数据与现场资料的同

步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考核，并有权与进度款支付、履约评价、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进行关联。

10.2.13 合同中未尽事项应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及_____（担保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方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方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方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自贵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方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
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自贵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行的延长期
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会，并对投标事宜作出答疑、澄清或申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结果有异议时，需由授权委托人在投标会现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附件四：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 机：

投标人电子邮箱（用于接收开标记录（含资审结果））：

常住地： 省 市 县（区） 街道（镇） 路 号

体 温： ℃

1、是否曾在 14 天内前往、途经湖北地区或与前往、途经湖北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2、是否曾在 14 天内接触前往、途经武汉或与前往、途经武汉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落实各项现场管控措施，请各位务必如实填报以上信息。如发现瞒报，将报送有关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附件五：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服务所：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招投标所）
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我公司现就有关人员进入招投标所场内投
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湖北及较重疫区旅行
史；3.

近14 天内无与湖北及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
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三个月内的投标活动，并按规定纳入监管部门的
投标失信黑名单范围内，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关于望牛墩镇工程投标会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网上直播的操作说明

关于望牛墩镇工程投标会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网上直播的操作说明

- 1、通过手机应用商城搜索“腾讯会议”或扫描二维码下载软件。



扫描二维码下载

- 2、注册账号后登陆软件，点击“加入会议”并输入会议号：**945 354 046**，密码：**123456**，即可观看投标会的视频网上直播。

- 3、各投标单位只可以安排一台设备终端进入“腾讯会议”观看视频网上直播，由于技术限制，请各投标人务必遵守。

- 4、网上直播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无法观看，不影响投标会继续进行。投标会后，会议记录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产生质疑的，可在中标公示期内书面申请查看开标现场录像。

- 5、质疑电话：13925820528 林工（如有质疑请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直播软件宣读审查结果后 20 分钟内提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 (<http://www.wndcj.com/>) 下载, 其内容包括: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2 页、由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4 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其内容包括: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___/___ 页、由 ___/___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___/___ 页, 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 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 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 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 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 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 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除此以外, 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 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 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否则, 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规格	出图日期	备注
1	图纸目录~施工围挡大样图	11-251-T01~11-251-T04	A2	2020.08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限于）：

- 1、《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3、《水利水电工程土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5、《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 7、《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 8、《土方试验规程》
- 9、《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
- 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11、《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15、《热轧钢筋》
- 16、《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 19、《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2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
- 21、《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3、《浆砌石坝施工技术及其验收规范》（试行）
- 2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26、《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28、《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9、《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30、《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31、《特细砂混凝土配制及应用规程》
- 32、《防洪标准》
- 33、水利工程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相关规定

注：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三、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全部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四、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市水务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五、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主要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拟投入的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2、上表中未列明品牌时，由中标人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考察，由招标人在考察后择优确定。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作否决投标处理。)

五、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RMB {小写金额} 元) 的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

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盖公司法人章）

乙方：_____（盖公司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 (<http://www.wndcj.com/>) 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唱标信封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备注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唱标信封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

备注：1、唱标信封里的填写报价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2、如果唱标信封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话，以大写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11.2.4 项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提示如下：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签到资料后自行离场，开标会情况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现场直播，建议投标人提前下载直播软件，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

2、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须佩戴口罩，在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门口，出示“粤康码”或“莞e申报”通行码，测量体温，提交《投标人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五）及《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核对身份证，进行签到后，在门口等待，听从安排分批进入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3、为提高进场效率，请需进场的人员提前完成“粤康码”或“莞e申报”通行码的个人申报工作。（进场时现场扫描二维码，“粤康码”绿码可进，红码禁入。）

4、本次投标会将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

5、投标人应郑重承诺：①.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②. 近 14 天内无湖北及较重疫区旅行史；③近 14 天内无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④按要求进入开标场内自觉佩戴口罩。投标人应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6、开标记录将通过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网址：<http://www.wndcj.com/>）公示，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从开标在结束第 2 天起到第 4 天 17 时 30 分止，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视为当场提出，投标人应公示期内提出，提出方式：投标人（异议人）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

邮箱：1585222747@qq.com（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7、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镇招投标服务所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